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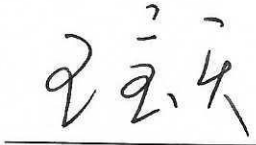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蔚华



王宝庆



杨小虎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